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不超过6,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翔港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关于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